

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(護理人員、藥師、營養師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)

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工作天 3~5 天 (如需現場取件請事前預約)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 1 份或可資證明文件 1 份。
- 5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6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7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8、規費 300 元。
- 9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二、歇業：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6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
三、停業：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手續(期限一年)

- 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歇(停)業申請書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6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
四、執照損壞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3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4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。
- 5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6、規費 300 元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8、規費 300 元

五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各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1份。
- 5、最近3個月內1吋照片1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
- 6、原領執業執照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需填寫)。
- 8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9、規費300元。

六、復業：

- 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原執業執照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- 5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
七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7、最近3個月內一吋照片1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8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9、規費300元

八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

- 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申請三聯單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5、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7、最近3個月內一吋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